

忍耐等侯，順服。主旨，終有一日，父神將就椰園成就出人意料以外之果實，因爲椰園就是大會的『

金飯碗』，何必急急。但願大會諸公，儘量籌措大會之經常費，少用椰園基金，俾本委員會有足夠大

力，從事發展椰園，則將來大會經濟穩固，未來對內對外之聖工，有利賴焉，啊們。

大會公產法人團信託字據之釐定過程

羅嘉言

本大會雖曰設教於星馬九十年，然在此悠久之歲月中，三分之二時間，乃由西差會主持一切教務。弗論調派及委任工作人員，抑或經濟掌管又或購置產業，尤其是初期教會，星馬乃英國殖民地，教會有需要時，政府多樂予協助，撥讓地段以發展華人教會，學校，墳場及其他活動之用途，故迄今星馬各教會之產業（各自購置者例外），仍多在西差會名義下保管。

自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本大會之行政權，漸由華人主理，而西差會所派來之西同工，只站在協助地位，全受大會之指派，賓主分明，因此有關在西差會法人團保管下之產業移交本大會保管，乃係理所當然者。于一九五八年時，本大會遂設立一「公產小組」以研究如何管理大會屬下之產業。

如上所說，所謂大會產業，在未移交前，仍在西差會法人團保管之下，唯一係大會購置之產業，乃位于笨珍之二百一十八英畝之椰園（除須出售以清還債務及充本大會之經常費，故現只存一百四十八英畝強，請參閱本特刊笨珍椰園之購置緣起及歷年概況一文）。當時該椰園之信托人，乃由大會主席郭景雲牧師委任汲多馬牧師，陳金榜長老，黃金泉長老及許潔成先生擔任之，時乃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七日之事也。

殆一九六一年，因人事及環境之變遷汲多馬牧師回國，陳長老患半身不遂之疾，而黃長老亦年老多病，乃由大會議決改委楊惠平長老，潘天恩長老，鄭勳懋長老及本人繼任爲椰園信託人，而以郭景雲

牧師爲顧問。

自本公產小組（即公產法人團籌委會）成立後，即着手搜集各友宗教會如衛理公會及聖公會之產業法人團信託章程，譯爲中文，請各堂所從詳研究，將意見提供本小組，藉以集思廣益，以便擬就一份較完善之信託章程，較後亦嘗在星洲區會及南馬區會，召集各有關堂會之代表，開會討論多次，然後將所彙集之意見，用中英文本，連同簡淺問答，闡明產業移交大會掌管之利害關係，以便各堂所于再度研討時，更加明瞭。

該項文件發出後，各方反應不一，小堂會及宣道所熱烈贊成早日成立公產法人團以照顧彼等之產業，因小堂所，人才稍缺，有關法律之見識較差，故亟須大會爲彼等解決，藉以省却許多麻煩及從業上所引起之經濟負擔。

有些較大堂會，人才集中經濟充裕，較不關心，甚至杞人憂天，以爲一旦大會公產法人團成立後，彼等自置之產業，亦將受大會之控制，而該堂會所選出之信托人，其名字亦將自動撤消，此種臆忖，自屬意料中事，人之常情也，因此有須澄清下列數點：

1. 信託人名詞在世人看來係一種體面事，然須緊記，在法律下及大自然變遷之條件下，可被遺忘，取消及係暫時性者，何必太過重視？最重要者，生命冊上，榜上有名！
2. 西差會現在保管之各堂會產業，于大會公產法人團成立後，正如上面所說，將全部移交新法

人團保管，所謂「大會保管」，只係法律上之保管該產業而已，而該項產業之管理實權，依然照舊，由各堂所管理，所有收益，仍歸各堂所，因爲在公產法人團成立時，大會將在法律顧問之指導下與各有關堂所立約，將各該產業交回其管理。換句話說：大會對各有關產業只負法律上之責任予以保管，便不致被濫用或誤賣而已，而堂會仍負實際上管理之責。明乎此，則何慮之有？

3. 各堂會自置之產業，經用各該信託人之名義購置，係屬合法者，要否交大會公產法人團代作法律上之保管？各該堂會有自由權，絕不勉強，正如今前所印發各堂所之簡單問答所說：此代之信託人，或許非常熱心事主，忠心管理所托，但誰敢擔保下一代之信託人也像如此忠誠，誰又敢保證堂會之產業不被不肖之輩，妄加變賣，中飽私囊？就算不被變賣，但滄海桑田，多所變故，一旦信託人中，意見相左，見仁見智，各執己見，互不相讓，勢成僵局，久不能決，信託人損失事小，遺害教會事大，於是徒呼荷荷，嘆噓歎之莫及，那又何不當初？但倘該項產業交由大會公產法人團代作法律上之保管，則斷不致有上述之不幸情形發生，因爲信託人或長執會對某項產業，操作變動時，須將堂議會之議決案呈交大會，大會法人團將視堂會全體會衆之好意見行事，以堂會之利益爲依

歸・開章明義，本小組（其實是公產保管籌備委員會成立之目的，乃在準備一切法律手續，以接收在西差會掌管下之產業及大會屬下之產業（前已闡明恕不贅述），初時原擬以換名手續接收過來，即「西差會公產法人團」改為『星馬大會公產法人團』，但于研究後，成立法人團必須獲國家立法議院批准始可，故乃召集各有關堂會之代表舉行會議。于一九六三年及一九六四年間，曾在星洲區會召開四次會議，在南馬區會則于一九六四年十二月間在新山舉行會議，彙集各堂所之意見，刊印成中英文本，分發各堂所研究作覆，將所得之結果，轉告法律顧問，準備向星馬兩國政府，提請成立公產法人團，時適星馬政府合併為馬來西亞國，故曾托法律顧問安排國會議員于國會開會提出是項申請時，予以支持，正當準備停當時，星馬兩地政府再度分家，準備計劃，迫得放棄，于無可奈何之情形下，成立法人團事暫予擱淺，以待法律顧問尋求適合之法律途徑，向星馬兩地政府申請之。

至一九六七年未，本小組接獲法律顧問通知，可遵循兩種法律途徑，分別向星馬兩地政府申請，在新加坡方面由律師起草一份以衛理公會法人團為藍本之法人團章程向政府申請；在聯邦方面，則循社會團註冊（信託人）法令進行之。

正擬準備提呈新嘉坡共和國立法院請求批准時，不期又生波折，乃本大會之名稱未確定前，礙難申請（一九六七年會決將三個名稱交三區區會研究，選定一個，準于一九六八年年會通過之一）故得靜候，一九六八年四月間年會決定本大會改名為基督教星馬長老大會」于同年七月十四日獲政府批准應用新名稱。

在等候大會名稱確立之同時，本小組遵照年會之決議，再度將公產法人團信託字之中英文稿本，于一九六八年七月間分發各堂所，重行研究，並限于一九六八年以前函覆大會常委會。

另一問題又再發生，必須大會委任信託人，將

名單呈交政府，成立法人團，常委會無權委任是項信託人，須俟一九六九年之年會委出信託人，始得進行，同時本小組向大會建議：「在星洲及馬來西亞分別各選一組信託人以組織法人團，處理各該地區之產業，其信託人數目，每區以七人至九人為宜」。此一提案經年會冗長研討後，因事關法律重要問題，議決保留討論，委派亨約翰牧師往晤法律顧問，回覆本屆大會，亨約翰牧師于竭見律師畢，回覆謂為兼顧大會法規第四十七條第七則及星馬兩國國情起見，大會公產法人團可分開辦理：

1. 新嘉坡方面一區會派二人，大會派二人，每屆大會，區會得改派一人，連選得連任；連同是屆大會正，書記及財政共七人組成之。

2. 馬來西亞方面：南馬北馬區各派二人，大會派二人，每屆大會，區會得改派一人，連選得連任；

另加是屆大會正，書記及財政共九人組成之。

大會接納回覆，有關大會公產法人團案，大會人選交本屆大會提名委辦提出候選人，經過大會認可。

區會方面則由各區于大會後，召開區特會委出適當人選，呈報大會常委會辦理之。有關大會兩名代表，衆舉新嘉坡方面為楊惠平長老，馬來西亞方面為羅嘉言長老，于大會過後星洲區會選出洪慶龍及沈主恩二位長老，南馬選出潘天降及鄭勳懋二位長老，北馬選出李明俊及楊子華兩位長老，參加大會公產法人團。

雖然第一二五屆大會年議會未有選派公產籌備小組，但本人被總常委委為法人團召集人，故對法人團章程內之字句仍須負責，以期符合本大會法規之規定及法律方面之需要，于修飾後，再請周惠添先生翻譯為中文本，提交一二六屆年會通過，年議會時，亨約翰牧師會報告律師之指示：

1. 每年大會新會正，書記及財政為當然法人團之委員，其過名無須繳費，其他委員倘有更換時，則需小額手續費。

2. 為辦理所有公產移交手續，需費壹萬五千元。

附「及經堂議會同意」字句，以資慎重，即長執會須得堂議會之贊同，始得將售賣，典押，租借或轉換產業之事，提交大會辦理之。除上述字句「及經堂議會同意」外，信托章程全部條文，獲得大會一致通過。至是基督教星馬長老大會公產法人團章程，經過歷年之研討，修正，也經過一而再之政治影響，節外生枝，種種挫折而終于完成，誠當感謝上主鴻恩也。

茲者法人團章程經已釐定，法人團即將成立，無疑的，大會責任，增添一環，勢須發掘新血，搜集人才，增加實力，共同分擔主所付托之重輒，俾大會各項聖工，大大展開，主體日廣也。在未結束此文之前，本人對主內同工暨各堂所教牧長執之歷年代禱，指導，協助，支持及關懷而終得完成大會是項前所未有的事工，深致謝意；尤其大會法律顧問：杜，立比亞公司，胡德牧師，李懷光傳道師，楊惠平長老，洪慶龍長老，周惠添先生，亨約翰牧師等，犧牲若許寶貴時間精神，求主親自將百般恩惠福氣，報答彼等，心所願也。

-13-